

强化普法宣传 弘扬法治精神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八五”普法工作综述

“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新载体、新形式,积极引导社会遵法守法、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为增强公众法治观念、助力依法治区贡献力量。

聚焦重点内容 夯实司法基础

昆区法院始终把领导干部学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齐心学的方式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充分利用政治轮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部门例会、“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理论学习,为学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组织全院干警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八五”普法的深入推进提供强大动能。

完善全院干警学法用法制度建设,将法律知识学习纳入日常学习计划,对干警的学法内容、学法形式、学法时间等作了具体规定。定期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包头普法”微信公众号线上学法答题活动,不断提高全院干警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以考促学,将日常学法工作落到实处。在法院内设立标语、宣传电子屏,进一步浓厚“法律进机关”的氛围,不断推进全院干警学法用法的深入开展。

分类精准普法 对接司法需求

近年来,昆区法院审理的案件持续增长,在办案压力增大的情况下,紧紧抓住审执主业,实施判前释法、诉讼调解、判后答疑、执行促和,把普法工作覆盖到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全领域,立案、庭审、裁判、送达各环节。该院实行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导师制度,提供专业引导,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建立司法服务暖心通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通过完善昆法诉讼宝典、建立文书送达机制、增设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机、智慧执行一体机等方式,优化便民服务。创建“法官工作站+”市域社会治理示范项目,2022年开展巡回审判、党建共建、送



法进社区等活动210次,调解案件442件,积极探索“无讼社区”建设。深入“法官工作站”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某危险驾驶一案,建立包头市首家刑事审判巡回审理点并召开新闻通报会,切实发挥刑事审判在预防犯罪上的辐射作用。

深刻把握能动司法实践要求,2022年以来,该院先后制定《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实施细则》《精准服务昆都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等制度机制16项,涉及诉讼服务、审判工作、审判管理等各方面,实现从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全流程、闭环式司法服务,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制度支撑。成立包头市首家涉企服务工作室,着力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快车道”。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做到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在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管委会成立法官工作站,打通惠企利企“最后一公里”。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定制《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手册》,编印物业服务合同、劳动争议、涉企合同纠纷等六个方面的审判系列白皮书,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20余篇,其中5篇入选昆区营商环境

“十大典型案例”,1篇被自治区政法委树立为正面典型案例。

坚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为核心,在原有庭室基础上成立第二巡回法庭,抽调具有丰富经验的员额法官审理家事案件及未成年人案件,努力打造专业化、精英化、专家化的家事审判和未成年人保护团队,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联合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以特色品牌和专业优势持续助力家庭教育与家事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以丰富多样的活动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方法。深入做好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联合昆都仑区教育局建立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共建基地并举办揭牌仪式,制定《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昆都仑区教育局关于开展“法护成长 共育未来”共建活动实施方案》,增设5名法治副校长,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工作,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身边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防范校园暴力、防范性侵害、禁毒等

方面的内容,通过问答、互动形式教育引导青少年明辨是非,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帮助学生增强法治理念、筑牢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丰富宣传形式 提升普法效果

注重推动重要节点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普法宣传等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普法知识传单、解答法律问题等形式,进一步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依托法官工作站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和“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讲授法治公开课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说法,切实做到延伸司法职能,把法律服务送到居民身边。不断夯实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各支部积极开展观看专题片、理论学习研讨、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等多项丰富多彩的活动,做深做实“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每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集中管辖的辖区司法局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列表,制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的通报》,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努力将每一件案件、每一次庭审、每一份文书打造成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有效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渠道,公布线索举报电话;梳理案件台账,撰写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在辖区内15个法官工作站同步张贴、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给老年人的倡议书,走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持续增强老年人反诈“免疫力”。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中流击水正当其时。接下来,昆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聚力打造昆区法院普法工作品牌,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在更高水平的法治昆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何培阳)

严把案件质量关 确保公平正义“看得见”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工作纪实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中之重即“严把案件质量关”。十余年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持之以恒开展发改案件分析会,全面分析审判发改、再审情况,梳理发改案件的数量、类型、原因等具体情况,针对案件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查找不足,通过提炼审判要点、总结经验教训对症下药,形成特色鲜明的奖惩机制,在全院上下营造了浓厚的学习研讨氛围。截至目前,土默特右旗法院已经连续5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保持在92%左右,在包头市各基层法院中位列第一名。

土默特右旗法院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时刻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把发展大局放在眼里,主动融入本地区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大格局,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土默特右旗法院推出“执行合同”一件事改革举措,出台《关于深化“执行合同”一件事集成改革的办理流程(试行)》,逐步形成涉企案件全流程办理体系,在“立、审、执”各阶段拓宽“绿色通道”,优化立审执一体化协作,把一线法官的职责融入执行工作,推动立审执横向贯通,全面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力争案件得到实质解决。

宁波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土右旗某能源企业破产,事关本地大型企业及千余名职工的生计问题,法院承办人员高度重视。收到该案后承办人多次与双方联系,积极组织调解,经过一周的协商,申请人同意暂时停止申请企业破产,接受调解。经过三个多月的反复磋商,申请人放弃部分利息,双方达成和解,签订六个月分期履行协议,承办人紧盯每一期履行情况,及时督促按时给付,在最后一期履行完毕后,申请

人提交撤回破产申请,被申请人也顺利度过破产危机。

此外,为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土默特右旗法院积极开展执行前督促工作,所有审理法官积极配合院内安排,对转执行案件开展督促履行工作。为达到实质性调解,土默特右旗法院对案件进行分类处理,对有履行意愿和履行可能的案件,积极促成调解,对确实无履行能力的案件,快审快判持续追踪。

原告武某(女)诉被告董某(男)离婚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对共同房产、玉米款、租金收益进行了分配,原告不服判决上诉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对一审、二审结果不服,不断信访。核查过程中,曾有法官提出释法明理,让原告申请再审,但是被分管领导否决。经分管领导接访后发现,原告、被

告年龄均已近70岁,不适合耗费精力继续诉讼,应充分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以分步走思路解决问题。首先处理未分配的土地,然后多次带领双方去村委会协商土地问题,最终经过法院、村委会、当事人子女的共同努力,该案土地、财产全部分割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要进一步抓实抓好审判执行工作,落实、落深、落细“公正与效率”,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这个主题,抓住审判工作这个“实处”,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上下功夫。下一步,土默特右旗法院将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总结和优化工作流程,将能动司法意识贯彻到各项工作中,统筹兼顾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助力审判管理现代化。

(郭旭)